

首頁 ► 新農鳴 ► 【話有機】郭華仁：請恢復有機農業的全貌

【話有機】郭華仁：請恢復有機農業的全貌

2017 年 01 月 15 日

11640

文 /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名譽教授 郭華仁 攝影 / 記者 黃世澤

前言

越來越多農民採取不施農藥、化肥的耕種方式，由於沒經過有機單位驗證，無法稱為有機產品，而以友善環境、友善耕作為名，農委會今年開始將追加預算，除了發展有機農業，另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補助相關設施和肥培資材，希望有機和友善農業耕作面積合計達1萬公頃。

然而，到底何謂友善環境？是產品沒檢出農藥，或是栽培過程不用藥？目前並無清楚的定義。而目前台灣有機農業面積不到1%，到底該用多少力量來推動？介於慣行農業與有機農業之間，想往有機農業發展，又不是屬於友善環境耕作團體的農民，定位該在哪裡？甚至會關係到食農教育、城鄉發展的種種問題，農傳媒【話有機】專欄將邀請大家一起參與討論，釐清各方說法，一起討論具有實踐性的有機、友善農業發展方向。

文 / 郭華仁

農委會的有機農業法草案在維持「有機農產品」需經過驗證的前提下，可能會把友善環境農法納入法律，這是在呼應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IFOAM)由有機2.0前進到3.0的倡議，值得讚賞。但是在國內引起若干疑慮，從事有機驗證的務農者與驗證單位或以為這會稀釋有機農業的嚴謹性，而實施友善環境農耕者會害怕受到法律的束縛。

這是多慮了，因為有機3.0的目標在於擴大農業環境健康的基礎，而其所倡議的方法可以看作是要恢復有機農業的全貌。

目前有機農業發展以第三方驗證為主，足夠嗎？

有機農業建立在信心基礎上，也就是消費者信任產品，認為該產品的生產沒有使用農藥化肥，對環境與身心健康有好處，因此樂於購買。有機農業發展之初，務農者少，購買者也不多，消費者直接與生機盎然的有機農場接觸，瞭解其操作內涵而產生信心。這可以稱為第一方心證。

越來越多消費者想購買有機產品之後，多數消費者難以親自體會有機農場，有機商店趁勢崛起。然而不免有不肖商人惡意欺詐，拿慣行產品冒充有機產品。這當然會打擊消費者的信任感，所以IFOAM在1977年就正式討論有機農

業的規範，並於1980出刊有機準則。其後各國逐漸制定有機法規，大多採用第三方驗證制度來規範有機農產品，非得由政府「認證」過的驗證公司去執行驗證，並且張貼「驗證」標章，否則不得以有機的名義販售，這就是所謂的有機2.0。第三方驗證制度的信心基礎建立在政府的公信力上。

然而諸多因素使得全球有機驗證農地面積的成長速度相當緩慢。主要的癥結在於政府的預算、政策沒有轉型，還是把絕大多數的農業預算用到慣行農法上面，讓不少務農者缺乏足夠的動機來轉型有機。不過第三方驗證也有其瓶頸與限制，大約是IFOAM所指出的1. 較長的供應鏈較有造假之可能；2. 部分的規範嫌寬鬆，不完全符合有機四原則(健康、生態、公平、謹慎)；3. 第三方驗證費用與門檻太高，小農負擔沉重。

非慣行栽培而未走驗證途徑的—友善環境農業

其實我國在2007年進入官方的有機2.0之前，MOA自然農法從1990年開始就透過第一方心證讓消費者體驗有機農業。其後的秀明自然農法、樸門農法、生物動態農法、泰國米之神基金會（KKF農法）、趙漢珪自然農業等倡議陸續推出，其中有些農場走第三方驗證的方式，但不少農場不願進入體制內，無法使用有機農產品的名義在商店出售，因此透過農夫市集、網路直銷等方式，採第一方心證的方式直接賣給消費者。這個區塊一般都以「友善環境農業」來統稱。

借鏡主婦聯盟自主管理及慈心綠保標章，找尋消費者及農友共好方向

而主婦聯盟從1995年展開共同購買，就已經有第二方查證的雛形。所謂第二方查證，就是由消費者集合起來，透過消費者代表來尋找、確認可靠的有機農場，然後形成封閉式的產銷管道，讓會員有信心地去買未經過驗證的友善環境農產品。而IFOAM所稱有機3.0，則是在第二方查證的系統內，加上消費

者與生產者之間的互動，建構出屬於自己的查證標準(參與式保障，PGS)，本作為信心基礎。

近來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推出「綠色保育」標章。該基金會自行設計申請流程與生產標準，合乎規定之生產者所產生的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基金會核准使用該標章，並且在非會員制的里仁門市販售讓一般消費者購買。這個未經政府認證、驗證的形態可稱為第三方查證，消費者購買的信心基礎在於該機構的公信力。

由於第三方驗證透過政府的規範，賦予「有機農產品」的排外法律位階。但是若跳開法律的規定，實際上廣義的有機農業乃是涵蓋第一方心證到第三方查證的各種型態，也就是說所謂友善環境的諸多不用農藥化肥的農法，仍可視為有機農法。

問題在於，既然友善環境農法已成為事實，各種產銷秩序已經並列的情況下，又何必在研議中的有機農業法將之納入呢？

友善環境農法納入有機農業法，在於透過政策支持農地健康轉型

我國從2007年正式展開有機2.0至今，有機驗證農場的土地面積還不到8,000公頃，總農地的1%都不到。

這樣的速度難以讓我國避免將來極度缺糧的危機。因為幾十年後石油開採成本高漲，帶動農藥化肥越來越貴，國際糧價必然飆漲，更可能根本買不到進口糧食。屆時又難以用到農藥化肥的情況下，我國會面臨農地無法生產的窘境，因為99%的農地在長年的使用農藥化肥下，土壤上下的好菌益蟲相當稀少，土壤已經沒有單獨支撐農作物生產的能力。反之，只要操作得當，土壤恢復健康，有機農法的生產就可以仰賴生態平衡，讓土壤上下的生物發揮幫忙製造養分、協助作物吸收養分以即抵抗病蟲害。

然而剛轉型有機時，這些眾多的生物尚未歸隊，產量當然低落，需要若干年的不施農藥化肥，進行養地，讓這些「免費長工」逐漸回來，產量才能越來越高。若要能完全回來，有說法是認為至少要七、八年之久。因此有機農地面積的快速擴增，俾能在石油危機在未來臨前能夠全面恢復農地健康，以確保糧食供應，乃是必要的。

在此等考慮下，將友善環境農業納入政策鼓勵的標的，讓更多不能、不願接受驗證的務農者也願意改採不施農藥化肥的方式來耕作，對於全面恢復農地健康的助益相當大。

友善環境農業的市場機制在於消費者或者消費者代表直接與生產者接觸而產生信心，買方能夠同意生產者的操作方式，本來是不需要政府另訂辦法來管理。所以需要將友善環境農業納入有機農業法，重要的原因在於取得法源基礎，讓政府可以同時推展驗證有機農業以及友善環境農業。

對地生態補貼，減輕農民轉型友善環境農法的負擔，並作管理

由於有機轉型初期，「免費長工」尚未回來，作物生產不良，農家收入突然降低而造成生計問題，因之許多農夫不敢轉型。這可以說明為何歐盟國家行轉型期補貼，就可以提高驗證農地面積。要推展友善環境農業，讓廣大的慣行農業放棄農藥化肥，當然也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因此政府的補貼乃是勢在必行。

根據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農家所得有六成來自政府的補貼，而其中有三成需要是環境補貼或者有機補貼。有機農場通過驗證後可以直接補貼，未驗證者因為政府尚未有任何憑據，因此採用申請生態補貼方式。也就是說，各種友善環境農法者居於主動的位置，若不擬申請生態補貼，就與法規無關，若要申請，那得依循制度的規定辦理。

「預算轉型」鼓勵慣行農業往有機農業發展

農地那麼多，進行有機生態補貼勢必需要龐大預算，因此有機農業法需要採「預算轉型」的概念。政府在推展全面有機化的同時，若仍然依循舊的預算編列方式，大部分的補貼仍然放在慣行農業區塊，不但無法寬列預算協助轉型，更會讓廣大的務農者因循慣行的生產方式，無法產生足夠的動力來自我改變。

政府若能調整預算，有機農業預算佔農業總預算的百分比每年有效地增加，讓務農者瞭解若不趕快轉型，既有的補助補貼會越來越少，讓農業研究者瞭解，若不進行生態農法的研究，計畫會越來越難申請，那麼，有機國的目標就不會太遙遠了。

更多討論

[【王鐘和】民間對有機農業修法的七個建言](#)

更多閱讀

[【陳玠廷】參與式保障系統PGS如何開創有機農業新局？](#)

[推動友善環境農業](#)

[有機農業現行法規](#)

[有機農業法草案](#)

[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